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专项债务利息						
主管部门:	县本级			实施单位:	县本级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,154.68	1,154.68	1,154.68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,154.68	1,154.68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截止2019年12月底,专项债券余额为3.61亿元,完成2019年专项债务付息1154.68万元。			截止2019年12月底,专项债券余额为3.61亿元,完成2019年专项债务付息1154.68万元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100.00	自评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90	
产出指标					60	60	
数量指标					30	30	
专项债券付息本金	=	专项债务本金3.61亿元	亿元	完成3.61亿元到期利息的支付	30	30	
时效指标					30	30	
付息完成时间	=	按协议到期支付	年	12月31日完成	30	30	
效益指标					20	20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20	20	
保持政府信用	=	不发生违约	年	2019年完成	20	20	
满意度指标					10	10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10	10	
违约投诉案件	=	0	年	0	10	1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截止2019年12月底，新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为3.61亿元，2019年到期利息1154.68万元。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到期利息1154.68万元的支付。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支付到期专项债券利息1154.68万元。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为了有效化解新平县地方政府到期债务，新平县在2019年调整充实了债务委员会，成立了以县长为主任，相关副县长为副主任，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债务委员会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了分工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举债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2019年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加强资金的监管，及时有效拨付到期利息，切实维护新平县地方政府的良好信用形象。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主要设置了数量指标、付息时限、社会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非税局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，并制定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工作方案。
2. 组织实施		根据预算、国库提取的数字进行数量指标，完成时限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。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根据核实，2019年实际完成了到期专项债券利息的100%，较好的维护了新平县地方政府的良好信用。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无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2019年完成了到期专项债券的利息支付，较好的维护了新平县地方政府信用，为下一步向上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提供了保障。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加强组织领导建设，2019年调整充实了债务委员会，成立了以县长为主任，相关副县长为副主任，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债务委员会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了分工。制定方案，明确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举债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2019年下发了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无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	